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中心城区的北部，途经白云区和黄埔区，本项目路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互通，接广州市东二环高速公路，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经石湖、北村、蚌湖、水沥互通，止于与广清高速相交的龙山互通，并与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相接，改扩建路线全长约 39.38km，桥梁总长 18029.2m/76 座，其中特大桥 7779.4m/4 座，大桥 8674.6m/21 座，中小桥 1575.2m/51 座；隧道 460m/2 座，涵洞 75 道，天桥 1 座，通道 3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12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跟踪审计咨询服务，按《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操作指南（厅财字〔2013〕300号）》、《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交财审发〔2023〕8号）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过程审计咨询，审计咨询内容包括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两个部分。审计咨询方式包含日常审计咨询、定期审计咨询、以及专项审计咨询，其中，日常审计咨询指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期间对发包人或其上级管理单位发出的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定期审计咨询指跟踪审计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定期对项目工程和财务管理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专项审计咨询指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重大合同，在签订结算协议前，进行的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

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暂定为 60 个月，具体服务时间起算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就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咨询。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的业绩经验，并在财务、人员、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4.2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且须由负责业务管理跟踪审计咨询服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 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主体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竣工决算审核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 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无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将不予受理。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登记材料）：

(1)将以下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GZCXDL@163.com)（以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负责提供，但须联合体各成员盖章）；

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负责提供）；

③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负责提供，但须联合体各成员盖章）。

④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扫描附件 4 中的支付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以电子邮件回复并及时将招标文件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改标段的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 79 号

邮政编码：510540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020-32615816

招标代理：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 11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20-36240677

邮 箱：gzcxbz@163.com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附录 5

附件 2 评标办法

附件 3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 4 支付二维码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上下载。

日 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